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內幕消息 —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暫停營運的  
第五次補充公告及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由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6日、2025年12月10日及2026年1月7日の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遠為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遠為」)暫停營運後，本集團建築業務暫停；(ii)委聘獨立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內部監控檢討顧問」)；及(iii)針對遠為的清盤呈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內部監控檢討顧問，以對本公司及遠為(統稱「相關實體」)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的範圍包括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有關(i)企業層面控制(包括本公司的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以及本集團內部信息溝通及監察)；(ii)財務報告編製和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審查財務組織架構、報告關係及披露事項)；及(iii)現金及資金管理(包括評估是否有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來保障相關實體的現金和資金安全)的程序。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於2026年1月30日出具了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

## 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

內部監控檢討顧問發現了以下主要內部監控問題，並提出了相應的整改建議。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已接受所有建議並開始實施以下相應整改行動：

#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管理層的回應／ 整改進度
1	(i) 企業層面內部控制  <u>現有舉報程序或不當行為監察措施不夠全面</u>  經審閱了解得知，本公司現有針對整體集團受理員工舉報申訴或其他匿名檢舉管道的報告及調查制度和流程不夠全面。	本公司應建立一個更全面的處理整體集團的員工投訴和舉報流程，其中至少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於本集團內設立專責統一的部門或委聘外部機構負責投訴舉報受理、跟進處理及報告工作，且該部門或機構應具備足夠的獨立性，如內部審計部門或外判內部審計職能；</li><li>• 具體可行的投訴舉報管道，如投訴舉報專線或信箱；</li><li>• 事件的受理，跟進及報告的詳細流程，及相關工作的具體責任人；</li><li>• 對投訴舉報事項分級且依嚴重程度的不同規定跟進及總結回顧的時限；及</li><li>• 就接受的事項登記，並就跟進的程度和處理結果等作書面的記錄。</li></ul>	管理層採納該建議並正式制定更全面的處理員工投訴和舉報流程的內部控制政策。

#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管理層的回應／ 整改進度
2	<u>現有高階主管離職應變程序或制度不夠全面</u>  本公司現有程序及制度以應對管理層及高階主管離職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規範其應變程序不夠全面。	<p>本公司應建立更全面的高階主管離職應變程序及制度以涵蓋以下主要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層及主管人員離職影響評估；</li> <li>● 同業競爭及智慧財產權保護；及</li> <li>● 離職後的應變計劃。</li> </ul> <p>所有審批制度及程序應保留審批記錄，註明生效日期及版本控制，以確保員工一貫並有效地依照相關制度履行其日常職責。相關制度亦須經過定期審閱及更新，並保留審閱及更新的記錄，以確保書面制度及程序與本集團現有的流程一致。</p>	管理層採納此建議並正式制定更全面的高階主管離職應變程序及制度的內部控制政策。

#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3 現有合規管理制度與流程不夠全面

本公司現有合規管理制度與流程以規範本集團的以下流程不夠全面：

- 合規管理程序；
- 紛糾及訴訟流程；
- 訴訟、爭端或違規事項的監控措施；及
- 不合規事項的跟進機制。

本公司應建立更全面的合規管理制度與流程，並與所有相關人員溝通。該制度應包括：

- 合規管理程序；
- 紛糾及訴訟流程；
- 訴訟、爭端或違規事項的監控措施；及
- 不合規事項的跟進機制。

所有審批制度及程序應保留審批記錄，註明生效日期及版本控制，以確保員工一貫並有效地依照相關制度履行其日常職責。相關制度亦須經過定期審閱及更新，並保留審閱、更新和審核的記錄，以確保書面制度及程序與本集團現有的流程一致。

管理層採納此建議並正式制定更全面的合規管理制度與流程的內部控制政策。

#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管理層的回應／ 整改進度
4	<u>現有針對監督反洗錢的內部控制制度不夠全面</u>	<p>本公司應建立更全面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並與所有相關人員溝通。該制度應依相關的反洗錢法規涵蓋主要合規治理、機制建構、系統設定及關鍵流程執行的要點，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洗錢的定義；</li><li>● 管治架構；</li><li>● 洗錢風險監控程序，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戶盡職調查(如客戶識別)；</li><li>— 可疑交易通報流程；</li><li>— 交易監控；及</li></ul></li><li>● 員工培訓及風險意識建構。</li></ul> <p>所有審批制度及程序應保留審批記錄，註明生效日期及版本控制，以確保員工一貫並有效地依照相關制度履行其日常職責。相關制度亦須經過定期審閱及更新，並保留審閱、更新和審核的記錄，以確保書面制度及程序與本集團現有的流程一致。</p>	管理層採納此建議並正式制定更全面的反洗錢的內部控制政策。

(ii) 財務報告編製和信息披露控制

無

#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iii) 現金及資金管理

5 現金及資金管理現有政策及程序不夠全面

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資金管理制度不夠全面，涵蓋資金流動性管理、投資管理、借款管理及銀行帳戶及現金管理的核心環節均缺乏明確及全面的書面規範與操作指引，相關管理行為僅依賴口頭約定或慣例執行。

本集團應建立更全面的現金及資金管理的制度與流程，並與所有相關人員溝通。該制度應包括：

- 資金流動性管理；
- 投資管理；
- 借款管理；及
- 現金及銀行帳戶管理。

管理層採納此建議並正式制定更全面的現金及資金管理的制度與流程的內部控制政策。

所有審批制度及程序應保留審批記錄，註明生效日期及版本控制，以確保員工一貫並有效地依照相關制度履行其日常職責。相關制度亦須經過定期審閱及更新，並保留審閱、更新和審核的記錄，以確保書面制度及程序與本集團現有的流程一致。

#	主要發現	建議整改	管理層的回應／ 整改進度
6	<u>經費審批權限設定不均衡</u>	<p>本公司應結合自身經營規模與資金管理需求，重新整理並優化300,000港元以下資金支付的審批流程，引進分級覆核或交叉審核機制，在不影響日常資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增設財務部門資深管理人員對首席財務官審核的300,000港元以下經費覆核，形成對覆核的相互核准機制。</p> <p>同時，審批程序可根據業務交易類型進一步細分，對高頻、常規性的小額資金支付可保留簡化審批流程，對非常規、大額臨界值(如200,000 — 300,000港元)的資金支付，增加業務部門負責人聯簽環節，確保資金支付與實質業務交易相符。</p> <p>此外，本公司需改善資金審核的留痕管理，明確各審批、覆審環節的責任歸屬，定期對資金審批流程的執行情況進行自查與覆盤，及時發現並整改流程中的漏洞，保障其資金管理的規範性與安全性。</p>	管理層採納此建議並正在建立更完善的經費審批框架，當中包括調整需要雙重授權簽字核准的交易臨界值。

##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監控報告的內容及內部監控檢討的發現。本公司已獲悉管理層已確認並同意內部監控檢討顧問的發現。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檢討顧問所提出的所有建議，並已採納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程序。經考慮內部監控報告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a)在內部監控報告中識別的所有內部控制漏洞均已通過適當的建議整改得到充分解決；(b)本公司採取的補救措施屬充分及適當；及(c)本公司已建立足夠而可靠的治理、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以履行其GEM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以履行其GEM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確保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合理且足夠，且全面貫徹於本公司的營運之中。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http://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